

标志性科研成果评定范围

(《长安大学二级单位目标责任管理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修订)》(长大党[2022]135号)第39-42页)

专项三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为进一步深化科研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系)以及教学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学校科研实力，增强学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设置本专项考核。

一、考核内容

(一) 考核指标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专项重点考核科研项目、科研成果2个方面，设立了科研经费、高层次科研项目、高水平科研成果、高标准社会服务、高质量论文著作、高等级科研平台6项考核指标。

1. 科研经费

(1) 科研经费是指统计期内学院(系)在岗科研人员承担各级各类纵向及横向项目的实际到账经费。

(2) 学校各种专项资金不计入经费。

(3) 我校主持及参与的科研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计算。

2. 高层次科研项目指标

(1) 高层次科研项目是指统计期内学院(系)在岗科研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高层次科研项目分类别和等级按每项计分。

(3) 高层次科研项目分为三个等级，由学校组织评定。

①自然科学类高层次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同等水平项目；二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二级合同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二级合同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同等水平项目；三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三级合同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三级合同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等水平项目。

②人文社科类高层次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同等水平项目；二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同等水平项目；三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同等水平项目。

3. 高水平科研成果

(1) 高水平科研成果指统计期内学院（系）在岗科研人员获得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重要科研奖励类成果。

(2) 高水平科研成果分类别和等级按每项计分。

(3) 高水平科研成果分为三个等级，由学校组织评定。

①自然科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同等水平成果；二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社会力量奖特等奖或同等水平成果；三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社会力量奖一等奖、二等奖或同等水平科研成果。

②人文社科类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一级，教

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同等水平成果；二级，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社会力量奖特等奖或同等水平成果；三级，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社会力量奖一等奖、二等奖，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同等水平成果。

4. 高标准社会服务

（1）高标准社会服务指统计期内学院（系）在岗科研人员取得的能够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技术创新，支撑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成果。

（2）高标准社会服务分类别和等级按每项计分，由学校组织评定。

（3）高标准社会服务分为三个等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①自然科学类高标准社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一级，科研成果应用于国家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二级，科研成果应用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三级，科研成果应用于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②人文社科类高标准社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一级，科研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党中央、国务院文件采纳；二级，科研成果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被省部文件采纳；三级，科研成果被成果要报、专报建言等采用，或以讲座报告等形式在国内产生重要影响。

5. 高质量论文著作

(1) 高质量论文著作指统计期内学院（系）在岗科研人员发表的具有高学术水平和重要影响力的论文、学术专著等类型成果。

(2) 高质量论文著作分为五个等级，按每项计分，由学校组织评定。

高质量论文著作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在顶尖期刊发表论文或同等水平论著成果；二级，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高被引论文或同等水平论著成果；三级，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 A 类期刊发表论文，在国家主流报刊、主要央媒等发表理论文章或同等水平论著成果；四级，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 B 类期刊发表论文或同等水平论著成果；五级，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 C 类期刊发表论文或同等水平论著成果。

6. 高等级科研平台

(1) 高等级科研平台指统计期内学院（系）获批且我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

(2) 高等级科研平台分为两个等级，按每项计分，由学校组织评定。一级为国家级科研平台，二级为省部级科研平台。

(二) 考核对象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专项考核的对象为承担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所有二级学院（系），分为甲、乙两类，由学院（系）目标责任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组确定。

二、考核程序

标志性科研成果评定范围

(《长安大学二级单位目标责任管理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修订)》(长大党[2022]135号)第48页)

附表 2

学院(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专项考核事业发展目标 计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成果等级	分值
1	高层次科研项目	一级	150
		二级	50-80
		三级	30
2	高水平科研成果	一级	300-500(自然科学类) 200-400(人文社科类)
		二级	75-150
		三级	15-80
3	高标准社会服务	一级	150
		二级	80
		三级	30
4	高质量论文著作	一级	300
		二级	30-50
		三级	20
		四级	5
		五级	2
5	高等级科研平台	一级	200-500
		二级	50-100